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委任執行董事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雲娣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劉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女士，43歲，擁有豐富的電子資訊科技及企業市場管理經驗。彼曾擔任多家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出任董事，過往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劉女士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劉女士須輪值告退，但有資格膺選連任。劉女士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在考慮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當前的市況後釐定及批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劉女士之委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女士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鎮彤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朱哲平先生、李大鵬先生、李鎮彤先生、嚴希茂先生及劉雲娣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邱東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鄭文彬先生。